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教辅工勤购买服务项目

包号：LGDL2023000137-A

采购代理：梁栋

时间：2023年08月07日

检查项	深业智联 (深圳)发 展有限公司	深圳桑博人 才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市元心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深圳市天域 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深圳市锦泓 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	深圳市兴旺 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无效情况说明						